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拟订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使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5、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

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6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